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

1331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6 日（原處分機關收文日）致原處分機關之書面主旨載明：「覆北市都服字第 10641331200 號」，並請求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核予訴願人低收入戶之房租補貼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331200 號函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

1061B100

50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持有嘉義縣東石鄉○○村○○號住宅 1 戶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2

月 2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33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審核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該函於 107 年 1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法

務局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737106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

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